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196 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8,217,763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471-3350092

电子邮箱：info@yili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3686、010-60833794

电子邮箱: project_yili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